

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 部门职能

1. 负责统筹全院学科发展和前沿、交叉科学研究；
2. 负责高等教育的统筹协调与综合管理；
3. 负责国家基础类科技任务组织、争取与管理；
4. 负责B类先导专项及其卓越中心的策划与管理；
5. 负责院前沿交叉重点部署项目的部署；
6. 负责国家、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关工作；
7. 负责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
8. 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局领导分工

许瑞明	局长	负责局全面工作，分管综合处（香山科学会议办公室）、生命科学处、地球科学处。
刘桂菊	副局长	分管技术与信息科学处、重点实验室处。
陈晓峰	副局长	分管教育处，协管综合处。
黄敏	副局长	分管数理化学处，协管地球科学处。

>> 内设处室及职责

内设综合处（香山科学会议办公室挂靠综合处）、教育处、数理化学处、生命科学处、地球科学处、技术科学处、重点实验室处等7个处室。

◎ **综合处（香山科学会议办公室挂靠综合处）**

1. 协助局领导制定本局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协调全局工作；
2. 综合协调全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制定；
3. 综合协调相关科技项目的推进和管理。承担院B类先导专项及其卓越中心的推进与综合管理，院前沿交叉重点部署项目的综合管理，以及院内相关项目的经费管理；国家基础类科研任务的推进与管理（基金、973、重大研究计划等）；相关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综合统计、分析；
4. 归口联系院内、院外相关部门；
5. 协助局领导对局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办，承担全局性会议的组织、日常政务、公文、信息系统、宣传、档案、安全、人事和财务管理等；
6. 香山科学会议办公室挂靠本处，相对独立运行。主要负责香山科学会议组委会及其下设办公室和学术秘书组的日常行政办公事务，协助学术秘书组制订和落实会议计划，负责香山科学会议的会议事务、香山科学会议网站管理及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7.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337

◎ **教育处**

1. 落实国家对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我院部署，宏观协调和管理院属单位的教育相关工作；
2. 履行院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全院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协调和监督教育资源配置。推动落实科教融合，推动完善院教育工作体制机制。组织院教育工作的评估和奖励，协调院属单位申报国家教育类评估和奖励。组织院教育工作专项计划，推荐院属单位申报国家教育相关计划、工程和项目；

3. 推动院教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全院教育品牌建设。对口联系国家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落实我院作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相关任务；

4.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228

◎ 数理化学处

1. 负责组织我院数学、物理、化学、纳米科学、天文、核科学技术等领域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制定；

2. 负责本领域B类先导专项及卓越中心的策划、组织、实施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家重要基础类科技任务的争取和承担；

4. 负责本领域院交叉、前沿重点部署项目的立项、执行与过程管理；

5. 协助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学科平台和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学研究与教育的融合；

6. 负责相关领域大科学装置的发展规划、部署依托大科学装置的交叉和前沿研究；实施与管理中科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设立的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天文联合基金；

7.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352 / 68597353

◎ 生命科学处

1. 负责组织开展我院生命科学领域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制定；

2. 负责本领域B类先导专项及其卓越中心的策划、组织、实施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家重要基础类科技任务的争取和承担；

4. 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

5. 协助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学科平台和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学研究与教育的融合；

6.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348

◎ 地球科学处

1. 负责组织开展我院地球科学领域的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制定；

2. 负责本领域B类先导专项及其卓越中心的策划、组织、实施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家重要基础类科技任务的争取和承担；

4. 负责本领域院交叉、前沿重点部署的立项、执行与过程管理；

5. 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

6. 协助推进地球科学相关领域重点学科平台和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学研究与教育的融合；

7.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333

◎ 技术科学处

1. 负责组织我院技术科学等领域相关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划制定；

2. 负责本领域B类先导专项及其卓越中心的策划、组织、实施及过程管理；

3. 负责组织和协调国家重要基础类科技任务的争取和承担；

4. 负责本领域院交叉、前沿重点部署的立项、执行与过程管理；

5. 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

6. 协助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学科平台和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学研究与教育的融合；

7.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354 / 68597355

◎ **重点实验室处**

1. 牵头组织制定全院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院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制定重点实验室相关的管理办法；

2. 对口联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部门。落实国家对重点实验室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任务；

3. 牵头负责并与各业务处一起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运行管理等；负责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的组织、申报与管理；

4. 积极配合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前沿研究、教育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融合；

5. 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236